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3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I06426_1_01161853141.odt、111UI06426_2_01161853141.pdf、
111UI06426_3_01161853141.odt、111UI06426_4_01161853141.pdf、
111UI06426_5_01161853141.pdf、111UI06426_6_01161853141.pdf、
111UI06426_7_01161853141.pdf、111UI06426_8_01161853141.pdf）

主旨：檢送「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
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修正規定及修
正對照表，及相關令2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
開發行公司。

說明：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
第12條附表1、附表5、第43條附表17、第55條附表26、第
60條附表36、附表36之1及附表48，業經本會於111年9月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令修正發布。
-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
5點，業經本會於111年9月7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7
號令修正發布。

三、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之令及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1年9月7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4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5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